



俞燕：董责险不为“作恶” 企业买单





还没到年底年初的跳槽季，近来已兴起了一波辞职潮。

Wind 数据显示，自 11 月 12 日以来，十天里已有 22 家上市公司发布了独立董事（下称“独董”）辞职公告。

其中比较引人注目的是，全国律协会会长高子程辞任探路者独董，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刘纪鹏则辞任万润股份（002643.SZ）独董。

是的，这一波辞职潮的主力不是普通打工人，而是独董们。

为什么 11 月 12 日成为独董们辞职的结点呢？因为这一天*ST 康美(下

称“康美药业”，600518.SH) 造假案一审开庭了。

该案成为《证券法》2019年修订后全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。去年的最后一天，11名自然人率先发起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普通代表人诉讼，开启了集体诉讼。

如今根据判决，康美药业要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约24.59亿元，除了由康美药业以公司主体承担赔款，其实控人、时任董监高也要根据过失大小买单。

其中，一名独董承担100%连带责任，三名兼职独董承担10%连带责任，两名兼职独董承担5%连带责任。兼职兼出个合计高达2.69亿元的赔款，这大概是史上最寸的兼职了。

康美案落槌之后，一大批独董便纷纷交辞职信。虽然辞职理由都是“个人原因”，但在康美案的背景下，还是会被人们认为是该案的余震效应。

这不，开山股份(300257.SZ)就发布声明称，其独董史习民近期辞职，“给公司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，给投资者带来了损失”。成为康美案件判决后，首个针对独董辞职发声的上市公司。

康美案不仅掀起了一波独董辞职潮，还带动了一个小众保险产品的火爆。

这个保险产品叫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赔偿责任险(Directors&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, 缩写“D&O”)”，简称“董

责险”。它是由公司或公司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购买（也可全由公司出资购买），当其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，因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而被追究赔偿责任，以及及其进行侵权责任抗辩所支付的法律费用时，可由保险公司在保额范围内进行赔偿。

以前的董责险制度的适用范围主要是独立董事，现在已扩大到“董事。

董责险属于责任保险，是财产保险的一种。与其他险种相比，显得比较小众。上一次董责险出圈受到关注，还是在去年瑞幸咖啡造假案的时候。这一次引起关注，则是因为康美造假案。

据说，自从康美案宣判后，短短十来天里，找平安产险咨询投保的保险家数，就已有 50 多家了。如果全行业全加上，估计至少有个上百家了。

董责险终于迎来业务高潮，自然是好事，毕竟监管部门也一直鼓励上市公司投保该产品。

在国际市场上，董责险有“将军的头盔”之称，是一家公司良好风险管理的表现。但是，董责险并不是“作恶”公司的救身符，不为它的“罪与罚”买单。

谁投保了董责险



可能很多人没想到，万科 A (000002.SZ) 前掌门王石，是我国的董责险保单第一人。

2002 年 1 月 23 日，平安保险和美国丘博 (Chubb) 保险集团联合推出了我国首份董责险保单，万科成为首个投保人，时任董事长王石，便成为这份保单的被保险人。

董责险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，由英国劳埃德保险公司 (Lloyd' s of London) 率先推出。不过彼时并没有在市场上引起关注，保险公司们的兴趣也不大。

差不多过了半个多世纪，老格林伯格领导的 AIG 旗下的美亚保险，在 1996 年推出了美国的第一份董责险保单。

和劳埃德当年遇冷的情况截然相反，美亚保险在美国市场大获成功。可见，产品创新需要因时因势。

后来，美亚保险又推出了董责险的变种错误与遗漏保险 (Error and Omissions, 缩写 E&O)，从而确立了在这一领域的 NO1 地位。

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，董责险已成为欧美发达市场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“标配”，美国的投保率高达八成九成，尤其是科技、生物科技和银行等上市公司的投保率几乎达百分百。香港的投保率也有六七成。

那么我国呢？

在王石成为董责险保单第一人的前一年，证监会在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提出，“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险制度，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”，成为首部提及董责险制度的官方文件。

2002 年初，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该文件的制定者之一是去年三亚落马的童先生)，则把董责险制度的适用范围从独立董事扩展为董事。

然后，王石就在该文件出台后，“啖了头道汤”。

2006年，美亚保险在中国市场推出了“中国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”，成为国内首款针对A、B股上市公司管理责任的董责险产品。后来，又推出针对上市公司的“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”，专门针对招股说明书或路演过程中出现的陈述错误与遗漏而设计，被保险人除了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监高，还包括证券承销商、审计师、律师等参与起草或审核招股说明书的中介机构高管。

除了平安、美亚等保险公司积极开发产品，监管部门也是各种鼓励发展董责险。不管是2006年的《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还是2014年的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，都提及鼓励发展该业务。

从首单推出至今已过去了快20年了，董责险依然属于小众业务，到2019年时，投保家数不足400家，投保率不到10%。

不过，2020年以来，董责险呈小型井喷之势，而契机便是瑞幸造假案的发生。投保了董责险的瑞幸咖啡，完成了一波对董责险的市场教育。

有关统计显示，2020年有570家上市公司投保了董责险，合计保费近1亿元。

2021年董责险再掀小高潮的契机来自康美案。截至2021年10月，有650家上市公司公告投保了董责险，投保率已升至15%。而自康美案宣判以来的十天内，仅平安保险一家，便已接到50家上市公司前来咨询或投

保董责险。

在瑞幸和康美两大案的影响下，董责险有增长之势。尤其是近来，一大批上市公司前来咨询投保事宜，费率也有水涨船高之势。

董责险保什么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0180

